

人大附中西山学校

委托

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

中美高中课程项目

服务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



**人大附中西山学校委托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中美高中课程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人大附中西山学校（以下称甲方）

乙方：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举办的“中美高中课程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的宗旨和服务约定

1、甲乙双方合作保障甲方举办的“中美高中课程项目”顺利运行，帮助成绩合格的学生顺利进入国外大学深造。

2、乙方为甲方举办的“中美高中课程项目”提供高水平服务，保证所聘外籍（或双语）师资水平，协助就读此课程项目的学生进入世界一流大学深造，以及其他应尽义务。

3、乙方接受甲方对于其所提供服务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4、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甲方“中美高中课程项目”的规章和制度。

5、乙方将定期对派驻甲方“中美高中课程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6、乙方将承担聘用外籍教师除合同工资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教房租、履约合同奖、外教本人及其家属商业保险、交通补助、子女教育补助、超重行李补贴等所有相关费用。

7、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派驻甲方工作的人员的工资福利，总部支持人员的薪酬，外籍学术管理团队的薪酬，会务，培训，差旅等费用，以及因支付外教合同工资外所有费用时产生的税费。

8、如经乙方或乙方委派的授课教师有违反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内容等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9、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专业服务：

(一) 项目续期及变更

1、协助甲方维护与美国合作学校的关系，确保美国学校及时提供项目续办的相关文件。

2、编写并提交课程项目续期申请材料，确保课程项目合规。

3、若课程项目发生变化，协助甲方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二) 资质认证

1、协助甲方根据相应的标准与要求，提供办学软硬件设施与设备提升建议。

2、协助甲方取得美国大学理事会的认证。

3、协助甲方完成认证的更新、延续及管理。

(三) 项目运行

1、提供课程项目管理标准供甲方参考或使用，并为甲方提供运营咨询和支持。

2、根据课程项目特点建议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流程，供甲方参考。

3、根据学生总数，乙方委派项目运营、教务专员、人事专员、升学辅导等各类工作人员，进入甲方项目提供服务。乙方确保委派的前述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的英语交流能力。

4、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安排相关人员参与招生咨询；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同类学校招生情况，供甲方及时调整招生工作计划。

5、根据招生及学生选课情况，就每学年的课程安排提供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供甲方参考。

6、协助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甲方项目教学和学习要求的各种教材清单。

（四）教学质量评估

1、协助学校制订教学质量评估机制，为甲方提供教学质量管控服务，包括课程总体发展咨询、教学质量评估、学生学科活动资源、组织教师学科教研活动、具体学科教学评估等；并及时提供相关方面的最新资讯，供甲方参考。

2、乙方自建的由外籍教育专家组成的学术质量管理团队，作为除甲方和境外合作学校以外的第三方，为甲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供整体教学质量辅助性督导，包括① 学科教研员访校听课；② 教学管理团队访校；③ 整体出具教学质量报告等。乙方应将意见及时反馈给甲方，保持有效沟通。

3、乙方将定期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负责人会议（每学期1次）、外籍学科或管理者会议（每学年2-3次），交流不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经验，提高办学水平。

4、乙方每年组织外籍教师大会，并定期组织中国境内的教师培训，协调教师参加境外的学科课程和教学培训或者会议，培养提高教师授课水平。

5、乙方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供学科教研员的教学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示范课、临时代课和异地教学观摩等。

6、乙方将提供教学资源平台维护及管理，研发并实施学科阶段性测评，促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科建设。

(五) 学生生涯发展及升学指导

1、乙方提供升学指导服务工作标准和流程，及时更新工作文件和课件供中外合作项目使用。

2、为甲方遴选、提供申请管理工具平台并支付平台（Cialfo）费用。

3、为甲方提供最新海外教育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大学招生标准和录取流程；为教职人员提供海外教育体制、评价标准和大学申请推荐信等内容培训。

4、拓展海外大学友好关系，联系并组织招生官访问活动。

5、根据学生规模配备专职海外升学顾问，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如下服务：

- (1) 升学指导常规课程；
- (2) 升学指导中心学生约谈，家长约谈与讲座；
- (3) 课外活动资源搭建与学生个性化辅导；
- (4) 大学申请基础服务和文件递送服务；
- (5) 大学申请培训及申请流程、申请文书辅导；

- (6) 分享大学录取面试信息；
- (7) 提供剑桥、牛津等大学“模拟面试培训”；
- (8) 申请结果分析与复议面谈，指导学生办理大学入读手续。

6、乙方对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的升学服务进行质量监控，并定期安排升学指导老师培训及参与行业会议。

(六) 教师招聘与人事服务

1、根据学生总数和课程安排、甲方的要求和需求，参与制定招聘计划。

2、乙方的招聘团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国际课程教师招聘，向甲方推荐符合课程教学标准并具备相关资格或教学经验的外籍教师。

3、乙方派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工作人员将协助外籍教师办理签证、体检、来华旅行、落地、安家等事项，帮助其在中国顺利开展教学工作。

4、在外籍教师试用期期间，以及试用期届满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求，对外籍教师进行整体评价，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外籍教师，书面建议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供甲方参考。

5、建立国际课程教师的薪酬体系，并依据该体系提出对国际课程教师进行薪资、福利等调整的建议。

6、乙方总部将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与外籍教师相关的人事服务提供各类支持。

(七) 考试服务

1、协助甲方开展国际高中课程全球统考。

2、负责学生的考试报名工作，根据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代收考

试费。

3、协助完成考试卷的储藏、运送和保密工作。

4、协助参加考试的学生获得成绩单，考试合格的学生获得相应的证书。

5、对考试成绩进行分析，并指导复议。

(八) 宣传推广

1、利用自身的国际教育资源，向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宣传和推广甲方的课程项目，对涉及人大附中的有关宣传，其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签字许可。

2、邀请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和升学指导专家访问甲方和甲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升甲方在国际教育界的知名度。

三、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每学期初，甲方在收到学费后按规定将学费上缴财政，再在财政拨款到账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学年度支付总额为当年学费收入税后金额的 30%且不超过中标公示价格。学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具体比例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发票。如乙方未提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

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实际、诚信履行本协议，违反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及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协议约定内容，乙方应当尽快采取措施作出补救措施或完成替代安排，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或者不支付第二笔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3、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派遣的授课教师）过错导致甲方学校或师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

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5、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签订或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七、合同续签评估与延续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将启动对乙方服务的评估程序。

3、甲方评估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教育服务的质量达成度、服务合规性、响应与配合度。

4、经甲方评估，若乙方服务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教育服务目标及质量标准（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教育服务验收细则》为依据），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意向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合同续签协议）于评估完成后 15 日内告知乙方。若乙方服务成果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教育服务目标及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不续签本合同。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续签意向通知后 10 日内，确认是否接受续

签及协商续签条件,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续签权利,本合同自动终止。

6、双方确认,本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 1 年。若任何一次续签条件未达成,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7、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人大附中西山学校委托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中美高中课程项目”服务合同书签署部分】



甲方：人大附中西山学校（章）

授权签署：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章）

授权签署：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 8 月 1 日

